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請求提供他人資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04010

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其為案外人○○○之債權人，為申請強制執行○○○所領有本府發給之福利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請求提供該福利金匯入○○○之銀行帳戶號碼及可否扣押其福利金等相關資訊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04010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，經該部以 100 年 12 月 19 日臺內訴字第 1000244947 號函

移由本府受理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○○○之債權人，欲對其所領有臺北市政府發給之福利給付每月 3,000 元申請強制執行，故請求臺北市政府提供該項福利給付相關資訊，原處分機關拒絕提供，已侵害訴願人之權益。

三、按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，悉屬政府資訊，除有法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，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惟仍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者為範圍。此觀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自明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申請提供○○○之福利給付相關資訊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事涉廖○○之個人資料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04010600 號函復訴

願人，因事涉他人資料，難以提供相關資料。復查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87208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以，原處分機關並未發放相關福利予○○○，訴願人申請提供資訊之對象有錯誤。是原處分機關既未曾發給○○○任何福利金，即無○○○之福利金相關資訊，亦非屬該等資訊之製作及保管機關。且原處分機關既已就其職權內所知悉○○○之福利金發放情形於檢送上開答辯書予訴願人時予以說明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陳獅吉
委員	紀麗
委員	戴東鐘
委員	柯建廷
委員	葉清
委員	范文茹
委員	王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